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40號
115年5月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劉員池
被　　告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張明文
訴訟代理人　李宗翰
　　林佩賢

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臺教法㈢字第1114600089號再申訴評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13號判決後，再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75號判決發回更審，本院就發回部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再申訴評議決定除確定部分外撤銷。

二、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原係新北市板橋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教師兼學務主任，其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被舉報於108年間對學生為不當管教行為，○○國小組成調查小組，並於109年10月28日開會決議「無需提報為不當管教案」。嗣被告於109年11月13日再獲報原告疑有不當管教之情事，遂於109年11月16日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訪談相關教師及學生等人，調查結果認定原告於108年12月間將甲、乙生(真實姓名均詳卷)帶至學務處內另一隔間播音室實施管教，並對渠等辱罵三字經「幹你娘、衝三小」等語，已構成「不當管教」(另對丙生部分，則不構成不當管教)，被告於是以109年12月16

日新北特教字第1092417439號函附不當管教事件○○國小校事第1091112號不當管教事件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請○○國小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討論，並將會議紀錄於文到10日內函送被告核定。○○國小於109年12月21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決議追認調查報告，並移送考核會。○○國小於109年12月30日召開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經被告依行為時即109年2月20日修正發布（下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15條第4項規定，退請○○國小重新審議，考核會於110年1月20日仍維持不予懲處的決議。後來被告以110年3月22日函通知○○國小，敘明改核之理由，依行為時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之規定，逕行改核原告平時考核記申誡2次懲處（下稱「110年3月22日函」），並經○○國小以110年3月24日令通知原告（下稱「110年3月24日令」，並與110年3月22日函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新北市申評會」）提起申訴，經新北市申評會作成「申訴有理由。原處分撤銷，原處分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的評議決定（下稱「申訴評議決定」）。被告不服，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中央申評會作成「申訴決定撤銷，原處分維持」的再申訴評議決定（下稱「再申訴評議決定」）。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下稱「前審」)以111年度訴字第41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將再申訴評議決定關於「原處分維持」及撤銷申訴決定「原處分撤銷」部分均撤銷，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原告敗訴部分，未據其提起上訴，而已確定），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75號判決(下稱「發回判決」)將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播音室是否為密閉空間，而足以讓學生感到害怕壓力？

1.播音室有兩扇窗及兩道門，且學務處通往播音室的門從未關上，況當時地上的電線及大型空氣清淨機擋在入門處根本無法關閉此門，何能稱為密閉空間？又何能進而認定對甲生施加壓迫並讓其感到害怕之聯想？調查報告以「顯見丁師(即本件原告)當下確實係欲對甲生施加壓迫並讓其感到害怕」擬制方式推論事實，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無證據能力及證據證明力可言。

2.一般情況下，學生受老師訓話心理都會產生壓迫感而感到害怕，調查報告指在走廊等開放空間對學生訓話，不會有心理壓迫感，獨立空間才會有之論述，違反常態，且與調查報告「縱非體罰之行為，然若有對學生公然侮辱、恐嚇者，自仍屬不當管教」之推論結果相悖。況調查小組認定播音室為密閉空間，何來公然侮辱？又原告對甲、乙生並無恐嚇行為，何來上開推論之結果，調查小組成員顯然已存有定見，調查報告將播音室認定為密閉空間係錯誤之事實認定，被告對原告之申誡處分欠缺合法要件，應予撤銷。

㈡調查報告指摘原告對學生罵髒話，並無具體話語之證據，違反證據法則：

1.對甲生罵髒話部分：

⑴當日學生在班上公開談論情趣用品跳蛋，及講「懶覺、硬了、射了」，引起全班同學騷動而場面失控，導師求援行政介入，原告僅在班上問甲、乙生有無講男生性器官及色情等字眼，非原告自行講出調查報告所認定之髒話。調查報告僅輕描淡寫證人B師指摘原告有罵髒話，顯然草率行事，並無具體話語，欠缺證據能力。又對照其在證詞中陳稱聽原告自稱有對丙生丟美工刀乙事，調查報告中載明僅係校內之謠傳，並無時間、地點之描述，更無其他之證據或相關證述之情形，足見證人B師之證詞不明確且多為傳聞證據，其可信度低，不足採信。

⑵證人C師表示不清楚當時對話之詳細內容，僅稱原告當日確實情緒比較激動，調查報告據此推斷原告如有使用情緒字眼亦非不可能，亦係以擬制方式推定事實，缺乏具體事證，不具證據能力。又原告有無對甲生罵髒話核屬事實認定問題，被告作成原處分時如欠缺此一事實，其認定事實難謂無錯誤，而應受法院合法性之審查。調查報告認定原告有對學生罵髒話，被告所為之申誡處分違反證據法則及明確性原則。

2.對乙生部分：調查報告指摘原告將甲生帶至播音室、罵髒話已構成不當管教之行為，惟原告基於特殊管教需求而分別隔離問話及口頭糾正學生，並無不妥。然調查報告卻指稱原告對乙生罵髒話，究係罵何髒話，調查報告並未詳予敘明，亦無其他證據佐證，而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㈢聲明：再申訴評議決定撤銷。

三、被告答辯則以：

㈠原告調查時自承有以「拉手臂」方式，將甲、乙生帶入播音室，並大聲責罵；然依甲生及當天同時在場目擊之B師所述，原告應係以「揪衣領」方式，將乙生帶入播音室，有關揪衣領部份，應為屬實。

㈡原告有無罵髒話部分，經核對調查訪談紀錄，甲生及當天同時在場目擊之證人B師均稱，原告將乙生帶入播音室後，即聽到原告罵髒話（幹你娘、三小），且有傳出「碰碰碰」之碰撞聲響，令其感到驚嚇與害怕：

1.甲生：「他就起身把乙生拖進去裡面……門有關起來，然後還罵了一大堆髒話，很大聲。」、「有聽到碰一聲，應該是撞到東西。」、「有聽到『幹你娘』，然後還有『衝三小』。」、「……他一開始先罵我髒話……就是幹你娘三個字。」

2.B師：「門是關起來的，很用力關起來，那個門不是很好關。」、「（底下有電線，門不能關起來？）不確定那時有沒有那條電線，但是那個門在當下是被很用力的關起

來。」、「有聽到髒話的聲音。（髒話的內容是什麼？）幹你娘……三小類似這種。」、「老實說，我看這樣子拉進去，我害怕、嚇到……不知道他們到底犯了什麼錯嘛！然後我想說他怎麼會這樣子，然後我就聽到這些謾罵聲，然後就踫碰的聲音。」、「（換甲生進去後，有聽到髒話或什麼聲音嗎？）第一個比較劇烈的是乙生……第二個換甲生就只有碰碰的聲音，髒話我沒什麼印象。」

3.C師：「我只知道丁師對他們很兇，他們情緒有點失落。」、「（兩位學生如何陳述丁師很兇的情況？）我只知道很大聲的樣子。」、「（有無說被丁師打？）沒有太大的印象。」、「（被罵髒話？）髒話的部份有聽到一些。」

4.D師：「有印象帶進播音室，但是說了什麼其實我已經沒有印象。」、「帶學生進去門是關著。」、「我只聽到丁師說話的聲音很大聲，但實際上說什麼內容，這麼久了，我已經記不得。」、「（有罵髒話嗎？）印象中沒有，可是這麼久了，我也不是很確定。」、「（有無打人或碰撞的聲音？）聽起來是碰碰碰的聲音，沒有看到只聽到聲音，到底是丁師敲牆壁還是什麼聲音，不能確定。」

5.據上，原告確有將學生帶入播音室，將播音室的門關上，隨後大聲責罵且有「幹你娘、三小」等不當言詞，以及傳出「碰碰碰」之碰撞聲響，雖未能確定係為丁師打乙生之聲響，惟甲生稱該聲響與丁師將其甩到置物櫃造成其與置物櫃碰撞之聲響類似。另甲生與B師均稱丁師自其辦公室座位起身準備將乙生帶入播音室時，曾說「等一下如果有什麼聲音，就當作沒聽到」，併此敘明。

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經過，除下列爭執事項外，其餘業據兩造陳稱在卷，並有○○國小109年10月28日疑似不當管教調查案會議紀錄(原處分卷第89-91頁)、被告109年12月16日新北特教字第1092417439號函及調查報告（前審卷第42-43頁、第44-46頁）、○○國小109年12月21日校會會議會

議紀錄(原處分卷第86-88頁)、○○國小110年1月5日新北板國小人字第1106510050號函(原處分卷第3頁)、○○國小109學年度考核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原處分卷第5-18頁、第5頁)、被告110年1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019069號函(前審卷第105頁)、○○國小110年1月22日新北板國小人字第1106510491號函(原處分卷第102頁)、○○國小109學年度考核會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暨簽到表(原處分卷第104-110頁、第103頁)、被告110年3月22日函（原處分卷第115-116頁）、○○國小110年3月24日令（前審卷第49頁）、110年9月24日新北市政府第7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原處分卷第117-124頁)、新北市政府110年11月8日新北府教申字第1100762081號函(前審卷第141頁)、申訴評議決定（前審卷第108-117頁）、再申訴評議決定（前審卷第29-37頁）、原判決（前審卷第557-572頁）及發回判決（本院卷第11-23頁）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行為時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考核辦法。其中行為時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第2項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㈦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第2項)前項各款所列記……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㈡原告係基於輔導管教之目的，其對甲、乙生所為之輔導管教措施，難認已該當行為時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所

定之「不當管教」：

1.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109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嗣113年2月5日修訂)。其中行為時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第4款規定：「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㈢管教：指教師基於第10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㈣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第10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㈠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㈡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㈢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㈣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13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㈠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㈡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㈢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㈣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㈤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㈥行為後之態度。」第14點第1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即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第20點規定：「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㈡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㈢危害校園安全。㈣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

活動之正常進行。」第22點規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㈡口頭糾正。……」準此，學生倘有上開第20點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時，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以資導正學生之偏差行為，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的責任。

2. 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依考核辦法對所屬教師所為之平時考核獎懲，具高度屬人性，且教師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事務之品質優劣，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行政法院受理此類行政爭訟事件，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而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然非謂學校所為決定，全然不受行政法院審查，倘若學校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行政法院仍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3.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4.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8.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

3. 查原告原係○○國小之教師兼學務主任，其於109年10月22日遭舉報對學生為不當管教行為，被告遂組成專業調查小組，由調查小組5位成員進行調查，並訪談相關教師及學生後，認定原告確有將甲生及乙生帶入播音室實施管教行為，且有罵「幹你娘、衝三小」三字經之情事，並有1位以上學生權益明顯受損，被告乃以109年12月16日新北特教字第1092417439號函附調查報告，請○○國小考核會討論。○○國小於109年12月30日召開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經被告依行

為時考核辦法第15條第4項規定，退請學校重新審議；○○國小考核會於110年1月20日仍維持不予懲處之決議，並向被告報核。但被告並未核定，依行為時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規定，逕行改核原告平時考核記申誡2次之懲處，並以110年3月22日函通知○○國小，○○國小再以110年3月24日令通知原告，固非無見。惟查，參酌原告於訪談及本院言詞辯論時均陳稱：當天甲、乙生在班上公開談論情趣用品跳蛋，並講「懶覺、硬了、射了」，引起全班同學騷動而場面失控，導師求援行政介入，因為生教組長是女性，不便處理，所以才由我出面處理，我將甲、乙生帶至學務處內的播音室，當時播音室門口旁有擺放大型空氣清淨機且地上有電線，根本無法關上門，我採取隔離詢問甲、乙生，他們剛開始都否認上情，我說要通知家長，他們後來才承認，我的態度雖然嚴肅，但只有對他們為口頭糾正，並沒有對他們辱罵髒話及三字經等語(原處分卷第43頁、本院卷第252-254頁)。再參酌卷附蕭凡偉導師出具之聲明書略以：本人是甲生與乙生之班導師。事發當日因甲生在班上講「情趣用品-跳蛋」，且將「懶覺、硬了、射了」掛在嘴邊，造成班上同學騷動影響上課秩序，經本人勸阻無效，以致課堂教學無法進行，加上兩位學生中午無視規定製造喧鬧，所以請求學務處劉員池主任協助處理，主任請甲生到學務處釐清，乙生也自作主張逕行跟著甲生去學務處等情(前審卷第365頁)，核與卷附原告與蕭凡偉導師間Line對話內容(前審卷第361-363頁)相符，是蕭凡偉導師上開聲明內容，堪以採認。另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制中心接獲通報，原告疑涉不當對待甲生，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乙節，業經新北市政府調查後不予裁處，其理由略以：「甲生和乙生在班上講述情趣用品等相關話題，引起騷動，為顧及學生尊嚴，不宜在公開場合詢問，故帶學生進播音室(門未關)，待確認學生偏差行為後予以口頭糾正，並未毆打

甲、乙生。基於有利及不利應一律注意原則，考量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臺端(即本件原告)對學童為不正當行為之主觀犯意或客觀犯行，本府不予裁處。」此有新北市政府110年3月2日新北府社兒字第1100372824號函(前審卷第95-96頁)在卷可參。綜觀上開各情，原告身為○○國小教師兼學務主任，因甲、乙生之導師向原告請求協助輔導管教甲、乙生在班上談論情趣用品跳蛋及將「懶覺、硬了、射了」掛在嘴邊，造成班上同學騷動及上課秩序失控之偏差行為，足認原告係為協助蕭凡偉導師輔導管教甲、乙生之偏差行為，其目的並非藉此處罰甲、乙生，且因考量該偏差行為涉及情趣用品及性器官，不宜在學務處之公開場所對學生進行輔導管教，遂將甲、乙生個別帶進學務處內另一隔間播音室隔離問話時，渠等一開始均矢口否認而未坦然面對其脫序行為，原告之管教態度雖然嚴肅，惟並未對渠等施以毆打、恐嚇等違法行為，待渠等坦承犯錯後，原告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2點第2款規定給予口頭糾正，是原告所為均符合上開輔導管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核與行為時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所定之「不當管教」顯然有間，故被告以調查報告認定原告已該當「不當管教」並逕行改核對原告記申誡2次懲處，難認適法，再申訴評議決定未予糾正，亦有不合，應予撤銷。

㈢至被告以調查報告調查結果，並參酌甲生、B師之說詞，認定原告將甲、乙生帶進播音室，並對渠等辱罵三字經「幹你娘」、「衝三小」，核屬「不當管教」。惟查：

1.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是調查小組於核認教師是否有違規事實時，自應就有利及不利教師之事實之適用，一律注意，不得僅採不利事實而捨有利者於不顧，致以有瑕疵的調查報告為基礎而作成處分，該處分即屬違法。查調查小

組參酌甲生訪談時陳稱：就是在班上上課的時候，被同學誤會，我們上課沒有講話，沒有敲東西，沒有在桌墊上畫畫，同學跑去跟學務主任說我們有做這幾件事情，學務主任叫我們到樓下，事情沒搞清楚，就直接將我們拖進播音室裡面；主任將乙生拖進去，門有關起來，還罵了一大堆髒話，很大聲，有聽到「幹你娘」、「衝三小」；(換你進去以後發生什麼事情？)罵我一堆髒話，就是幹你娘三個字等語(原處分卷2第1-3頁)。B師訪談時陳稱：不確定那時有無那條電線，但是門在當下是被很用力關起來。有聽到「幹你娘」、「三小」，第二個換成甲生，髒話我沒有印象；我有聽到主任他自己說，就丟美工刀給丙生，叫他自己弄等語(原處分卷2第18、21頁)。C師訪談時陳稱：我只知道主任對他們很兇，他們情緒有點低落，髒話的部分有聽到一些等語(原處分卷2第26頁)。D師訪談時陳稱：我是有印象有進播音室，但說了什麼其實我已經沒有印象，我只聽到主任說話的聲音很大聲，但實際上說什麼內容這麼久我已經不記得了，印象中是沒有聽到罵髒話，其實這麼久了，我也不是真的很確定等語(原處分卷2第29頁)。另觀諸調查報告柒、事實認定及理由略以：㈠丁師對甲生之行為：1.本案可確認丁師確有將甲生帶進學務處內另一隔間播音室內。姑不論是否如B師所述是以揪著乙生衣領方式進入播音室，惟於管教行為中將學生帶入密閉空間並使學生身心受到壓迫，自屬「不當管教」。2.倘僅是要對學生訓話，應無須特意帶至獨立空間，即在學務處中任何一般開放空間下訓話即可，丁師特意將甲生帶入播音室且關上房門，顯見丁師當下確實欲對甲生施加壓迫並讓其感到害怕，其行為顯不妥適。3.是否有對甲生罵髒話，丁師雖極力否認，惟甲生、B師之證詞皆指稱丁師有罵髒話，C師雖表示不清楚當日對話詳細內容，僅稱丁師確實情緒比較激動，依此推斷丁師如有使用情緒性字眼亦非不可能，丁師應已構成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應為「不當管教」。㈡丁師對乙生之行為：1.如前所述，丁師強將甲、乙生帶至播音室實

施管教、罵髒話已構成不當管教之行為。綜上所述，丁師對於甲、乙生不當管教之部分成立。捌、處理建議略以：丁師確有上開不當管教之行為，建議學校依權責給予適當之懲處。㈢丁師對丙生部分：本件既係校內之謠傳，在無明確時間、地點等描述，更無其他證據之情形下，不宜認定丁師有不當管教丙生之行為等情，此有109年12月7日調查報告(原處分卷第97-99頁)在卷可佐。惟經本院細繹上開甲生、B師、C師及D師之證述及調查報告之內容，可知甲生訪談時並未據實陳述原告將其帶進播音室之真實原因，且B師對於原告有無不當管教丙生之證述內容，核與調查報告認定結果相齟齬，是甲生及B師上開所為不利於原告之證述是否屬實，容有疑義，尚難遽以採認。又觀諸被告事後所提出之播音室目前現況照片(本院卷第223-229頁)所示，該播音室有一扇門與學務處辦公室相連通，且有上、下兩扇窗戶，內部擺放各種物品，實難認該播音室為密閉空間，足以使學生產生壓迫感而構成不當管教。另調查小組亦未詢問B師、C師及D師有關原告將甲、乙生帶至播音室管教之「原因」，調查小組僅依一般常情推論「原告要對學生訓話，應無須特意帶至獨立空間，即在學務處中任何一般開放空間下訓話即可，原告特意將甲、乙生帶入播音室且關上房門，顯見原告當下確實欲施加壓迫並讓渠等感到害怕，自該當『不當管教』。」是調查小組認定原告所為已該當「不當管教」之結論，顯未審酌原告係基於何原因將甲、乙生帶進播音室管教，亦未考量甲、乙生所為偏差行為涉及情趣用品及性器官不宜在公開場所進行之特殊管教需求，自難認適法。至於原告有無對甲、乙生辱罵「幹你娘、衝三小」三字經，原告始終均否認，除甲生、B師上開有瑕疵之證述外，C師未具體證稱有聽到原告辱罵「幹你娘、衝小三」，而D師則證稱未聽到原告有辱罵三字經等情，是原告有無對甲、乙生辱罵「幹你娘、衝三小」，尚有疑義。從而，調查報告上開事實認定自有僅依一般常情推論之錯誤評價，故被告所為原處分僅參酌調查小組

基於錯誤評價所為之調查報告，逕行改核記申誡2次之懲處，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36條有利不利一併注意原則。

2. 被告所組成5人調查小組，該小組成員包括2名督學、1名律師、1名為教師及1名家長會長（原處分卷第94頁），固具有相當之專業、經驗，惟依行為時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行為時即102年6月24日修正發布新北市申評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委員21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㈠教育學者1人。㈡社會公正人士4人。㈢主管機關代表2人。㈣教師代表14人。」可見學校考核會、新北市申評會成員不僅眾多，且涵蓋專業領域較廣，使多元意見得以充分交流、溝通據以作成最後決定，其決定與調查報告同樣具有其專業性。查觀諸○○國小於109年12月21日召開校事會議時，席間有委員陳稱略以：有時我們在辦公空間不太適合跟學生講，就會到播音室，播音室下面有電線，門是關不起來，就是有個隱私的空間私下與學生談，不要讓學生在別的老師或學生面前沒面子；看完被告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與理由，我覺得老師難為，在公開的地方罵學生，有可能構成公然侮辱，在隱密的地方罵學生，又構成不當管教等語(原處分卷第87頁)。○○國小於109年12月30日召開109學年度考核會第2次會議，表決結果：實際出席委員9人，贊成懲處3票，不贊成懲處5票(主席不參與投票)，決議：經與會委員初步認定劉員池之行為雖有未妥，惟並無針對其該行為令其改善，而未改善之情形，爰決議不予懲處(原處分卷第17-18頁)；○○國小復於110年1月20日召開109學年度考核會第3次會議，席間有委員表示意見略以：針對教育局回函說明這是重大媒體案件，但

媒體報導跟事件本質上事實的判斷，應該沒有相關性。事實經過不應該由媒體判斷；調查報告內容與原告所提供資料相比較之下，我覺得調查報告內容可能與實際狀況是有所差距的，我不認同原告有不當管教；其實我們看這整件事，原告的目的很明顯並非基於處罰，真的是要輔導管教，其用意要制止學生的言詞與協助教師解決不當行為，有時大聲是有可能的，甚至引述學生不當言語，不符合體罰，或使學生身心受創等語。經採取無記名投票表決後，實際出席委員7人，贊成懲處1票，不贊成懲處5票(主席不參與投票)，決議：針對原告涉及不當管教學生一案，案經委員會就相關調查卷證、訪談資料及原告到場陳述內容等事證，重行進行討論審議，認定原告之行為，只是要瞭解並制止學生不當言語，以及協助教師處理學生不當行為，爰決議不予懲處等情，有上開會議紀錄(原處分卷第5-18頁、第104-110頁)、簽到表(原處分卷第4、103頁)及○○國小110年1月22日新北板國小人字第1106510491號函(原處卷第102頁)在卷可參。又新北市政府第7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110年9月24日召開第1、2次委員會就原告申誡2次提起申訴，經清點線上人數，出席委員18人，投票委員17人，「申訴有理由」同意16票、不同意1票、廢票0票，已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申訴有理由」(原處分卷第121-122頁)，足見○○國小校事會議及考核會2次決議均不贊同懲處原告，且申訴評議決定已撤銷原處分，惟被告仍未綜合考量上開事證，亦未詳予審究調查報告認事用法有無違誤，而仍依行為時考核辦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逕予改核記申誡2次懲處，尚難認適法。

六、綜上所述，被告以原告「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而依行為時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第15條第5項規定，逕行改核原告平時考核記申誡2次之懲處，自有違誤，經新北市申評會撤銷後，中央申評會仍作成「原申訴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維持」之再申訴評議決定除確定部分外，於法有違，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又再申訴評議決定撤銷後，即回復新北市申評會作成「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申訴評議決定之狀態，亦即原處分因新北市申評會所為撤銷原措施（即原處分）之申訴評議決定而不存在，本件自無再行撤銷原處分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陳雪玉

法　官　黃子溎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道文